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4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32.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6.88%。

2.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59.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7.48%。

其中,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0.5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7.35%。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9.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7.32%。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1,436.0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2.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72.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67.17亿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需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重述。重述后,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1,436.0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4.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73.77亿元。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68.78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以来,集装箱航运业面临运输需求走弱、运力供给上升等诸多挑战,市场运价水平较去年显著下降。2023年第三季度,中国出口集装箱航运价格指数(CCFI)均值为同比下降63.54%。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航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变化,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通过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赋能,深化精益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服务”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为世界贸易搭建高效、顺畅、安全的流通体系。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5号)《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王彬、曾佳、程志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王彬、曾佳、程志伟: 经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海越能源将资金通过供应商划转至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汇鑫)及其关联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海越能源资金,海越能源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目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 二、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1年、2022年,海越能源将资金占用行为虚构成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导致2021、2022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十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23-07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代理人的姓名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0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数 6,036,096,4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总数占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朱波、黄芳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边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调整德盛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何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179,297	90.6981	102,006,060	9.3019	101,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何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6,998,709	90.2229	23,203,631	0.4627	15,312,073	0.3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德盛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22,244,397	64.4881	102,006,060	45,4666	101,5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伟国退表,林俊波、黄芳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董佳军、姚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前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06,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294,823,000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可转债转股期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615,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7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6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6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6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300”)。

(三)东风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05,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8%。其中,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7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8%。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061,016	1.007	1,007	1.842,062,023	1,842,062,023	1.007
总股本	1,842,061,016	1.007	1,007	1,842,062,023	1,842,062,023	1.007

四、其他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754-8811815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3(0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3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Solutions”)下属间接持股的子公司ADAMA Ukraine forSolutions/Turkey/Tar7m Sanayi VeTicaret Limited 7irketi(以下简称“ADAMA Ukraine”)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Solutions同意为ADAMA Ukraine的银行业务,向当地一家银行Akbank T.A.S. EgeKumasi Branch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为满足Solutions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Adama Ukraine LLC(以下简称“Adama Ukraine”)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Solutions同意为Adama Ukraine的银行业务,向当地一家银行Raffoison Bank JS提供总额不超过700万欧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全资子公司Solutions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ADAMA Ukraine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ADAMA Ukraine/Turkey/Tar7m Sanayi VeTicaret Limited 7irketi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Kaz7mdirikMah. 296 Sokak No: 877Kap7 No: 515, Bornova, 伊兹密尔,土耳其
法定代表人:Joost Goldshmidt
主营业务:农化产品营销、销售和分销。

与该公司的关系:Solutions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DAMA Ukraine为Solutions间接100%控制的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DAMA Ukrain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DAMA Ukraine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67,215	69.577	67,215	69.577
负债总额	58,581	60.440	58,581	60.440
银行贷款	7,966	12.111	7,966	12.111
其他流动负债	30,510	24.911	30,510	24.9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
净资产	6,434	9.137	6,434	9.137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2,968	53.163	62,968	53.163
毛利额	10,696	17.173	10,696	17.173
净利润	6003	126	6003	126

2. ADAMA Ukraine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Adama Ukraine LLC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113, MykytoPymonenska Street, Office 4A/41, Shevchenkivskiy District, 04050Kyiv, 乌克兰
法定代表人:Dmytro Kashpor
主营业务:农化产品的销售、销售和分销。

与该公司的关系:Solutions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DAMA Ukraine为Solutions间接100%控制的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DAMA Ukrain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DAMA Ukraine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73,320	87.546	73,320	87.546
负债总额	74,120	93.073	74,120	93.073
银行贷款	618	10.460	618	10.460
其他流动负债	72,506	81.750	72,506	81.750
或有事项涉及的范围	-	-	-	-
净资产	8900	6.527	8900	6.527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2,095	30.163	42,095	30.163
毛利额	10,422	10.163	10,422	10.163
净利润	4,727	17.197	4,727	17.19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出于支持ADAMA Ukraine业务活动的目的,ADAMA Ukraine将和Akbank T.A.S. EgeKumasi Branch签订贷款协议,Solutions为ADAMA Ukraine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21,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期限为长期,直至Solutions签署书面通知解除担保为止。

此外,出于支持ADAMA Ukraine业务活动的目的,ADAMA Ukraine拟和Raffoison Bank JS签署银行贷款协议,Solutions和Adama Ukraine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7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期限为长期,直至Solutions签署书面通知解除担保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143.01万元;提供上述担保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7,34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1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Solutions出具的担保协议担保函。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施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022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予以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02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4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18日受理的SHR-202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2022注射液可以通过阻断免疫抑制性信号通路,增强适应性免疫应答并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药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2022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31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期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6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594.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期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累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6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594.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担保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 本次担保事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5,000万元

2. 担保范围: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欧派集成所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保证期间: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对欧派集成的债权债务单笔计算期限至到期,各债务保证期间均按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保证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八)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九)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拟自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增强担保,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通过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业务发展。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111,07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07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